

# 新竹市立竹光國中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114.05.29 課發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維持定期評量的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並落實保密和責任原則。
- (二)建立命題管控機制，確保命題客觀性，並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
- (三)落實審題機制及保密迴避原則，提升試題品質、維護試題難易適中及命題適切性。

## 三、實施方式

### (一)期程：

1. 七至九年級上學期每學期實施三次定期評量，九年級下學期配合畢業時程及國中教育會考期程，實施兩次定期評量。
2. 評量時間依據學期課程計畫編排，納入學校重要行事曆並公告學校網頁。
3. 每學期期初於第一次領域會議中討論及安排各次段考之命題及審題教師，並繳交「定期考試考試範圍及命題教師表」。
4. 教務處依據名單發放命題通知及命題試卷袋，命題教師完成試卷命題後，交由領域教師進行審題。
5. 命題教師應於學校行事曆表定之繳卷期限(段考前七個工作天)前，將命題試卷袋繳至教務處印製試卷。試卷袋內需含：完整試卷、審題紀錄表(附件一)、雙向細目分析表(附件二)；試卷電子檔儲存於命題試卷袋內之隨身碟或上傳學校網芳。

### (二)命題及迴避原則

1. 教師若有子女就讀本校或有其他須迴避情形，不得擔任該年段命題及審題工作。
2. 命題應依據領域核心素養、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符合教育價值及教學內容，並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學生作答時間。
3. 命題應依據課程計畫進度設計試題內容，並參照評量準則，涵蓋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與評鑑等層面。
4. 若參考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或大型考試(如基測、會考、本校或他校定期評量)之題目，應加以轉化，不宜直接抄用原題。
5. 試題格式須符合本校段考命題注意事項(附件三)之規定。

### (三)審題方式

1. 審題方式由領域決定之，可採行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同年段教師相互審題、領域內教師共同審題、由跨年段且下一次命題教師審題。
2. 審題教師應確實審核試題格式及內容，並填寫審題記錄表。

### (四)定期評量結束後，應依據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作為教師學習扶

助及課程調整的依據。

四、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附件

(一)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

(二)雙向細目分析表

(三)段考命題注意事項